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3〕44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铜陵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 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专业内涵建设，有效评价本科专业毕业要求的合理性，规范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程序和方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

第三条 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组织机构。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情况进行检查；学院是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成立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院长为组长，其他院领导为副组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等为工作小组成员。专业负责人为评价工作实施责任人。

第四条 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对象及周期。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要针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进行评价。各本科专业原则上每四年开展一次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工作，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时间同步。各专业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缩短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周期。

第五条 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依据。评价毕业要求是否符合学校定位、专业人才培养定位，是否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否对应毕业生就业的专业领域、职业特征、职业定位，是否具有本专业办学特色等。

第六条 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方法。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采用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内部评价主要来自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专业教师等的反馈，外部评价主要来自往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和行业专家等的反馈。

（一）内部评价

内部评价由学院组织召开各专业关于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评审会和交流座谈会，就现行的毕业要求是否符合教育部对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规定，是否符合国家经济、技术发展需求，是否符合学校和专业的层次及定位，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等展开调研，并形成会议纪要。

1. 教学工作委员会评价。教学工作委员会评价主要考查毕业要求能否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结合学校定位、办学特色以及培养目标等评价毕业要求是否体现了专业人才的能力特征，能否对培养方案的设计与实施起引导作用，能否支撑培养目标，以保证培养目标顺利达成。

2. 教师评价。教师评价主要考查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学院定期召开教师座谈会，参加人员包括：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人、任课教师代表、辅导员等，了解教师对毕业要求阐述是否合理，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分解是否可衡量、可评价，是否体现专业特色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此作为本科专业毕业要求的修订依据。

（二）外部评价

1. 往届毕业生评价。往届毕业生评价主要考查毕业生主流职业发展与毕业要求的吻合度。通过对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进行问卷调查，组织返校校友座谈会及走访的方式，及时了解毕业生对工作岗位的适应状况、毕业生知识结构、能力及素质对工作岗

位要求的满足程度，征求本专业毕业生对本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设置、能力及素质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用人单位评价。用人单位评价主要考查用人单位对人才需求与毕业要求的吻合度。通过问卷调查、座谈或走访调查等形式，了解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和发展趋势，以及毕业生就业后的岗位胜任能力，以评价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与毕业要求吻合度。同时获取用人单位对本专业办学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毕业要求、毕业生能力及素质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专业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3. 行业专家评价。行业专家评价主要考查行业发展对人才需求与毕业要求的吻合度。采用问卷调查、座谈或走访调查的形式，征求行业专家对毕业要求合理性的评价意见，从行业对人才的需求与毕业要求的吻合度来评价毕业要求的合理性。

第七条 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程序

（一）各专业召开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工作会议，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工作方式、截止时间等。

（二）采用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结合的方式进行毕业要求的合理性调查。

（三）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对毕业要求合理性调查结果进行梳理，形成初步评价意见并提交学院。

（四）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各专业的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进行评审。

第八条 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结果及应用

（一）评价结果。学院在组织开展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过程中，应注重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收集相关资料，形成“毕业要求合

理性评价报告”，包括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结论、改进措施等。评价过程中相关记录要完整、可追踪。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至少保存六年。

（二）结果应用。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结合各方面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反馈意见，对本学院各专业毕业要求的修订提出建议，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提供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九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实施方案。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